

证券代码：838883

证券简称：酒便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--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度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2023年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》。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

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☐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员工舞弊
- ☐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内控存在瑕疵
- ☐财务人员失误
- ☐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因以前年度未及时与合作商确认服务费金额，导致前期部分费用确认不完整，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886,795,836.84	0	886,795,836.84	0%
负债合计	584,032,123.69	4,381,007.88	588,413,131.57	0.75%
未分配利润	-16,786,795.95	-4,222,935.14	-21,009,731.09	25.16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90,272,916.16	-4,381,007.88	285,891,908.28	-1.51%
少数股东权益	12,490,796.99	0	12,490,796.99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302,763,713.15	-4,381,007.88	298,382,705.27	-1.4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1.40%	-0.49%	10.9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11.55%	-0.49%	11.06%	-
营业收入	1,745,148,051.14	0	1,745,148,051.14	0.00%
净利润	31,226,820.09	-1,580,727.40	29,646,092.69	-5.06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31,312,900.56	-1,580,727.40	29,732,173.16	-5.0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31,719,832.13	-1,580,727.40	30,139,104.73	-4.98%
少数股东损益	-86,080.47	0	-86,080.47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√是 □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√是 □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√合理保证 □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》。

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